

证券代码：430611

证券简称：长信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8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余海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定2022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涉及2022上半年度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管理层

讨论与分析、公司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融资及分配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等详细情况和数据，详见附件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9日